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